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4〕138号

## 大连工业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对财政专项的实施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绩效评价结果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由中央或省本级财政下拨的各类专项资金。其中，中地共建资金、双一流建设资金、内涵发展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遴选，如果项目储备不足则由学校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申报。

### 第二章 项目经费下达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到账后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认领，如能学校统筹使用应当主动提出；如需部门用于限定用途的，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提交财务处下达预算。

**第六条** 财务处根据校领导审批后的《经费认领单》，在财务系统中予以立项，划拨项目经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七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费使用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序时进度要求按照《大连工业大学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执行，并于年终组织预算绩效考核。

**第八条** 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基本建设（基本建设拨款除外）、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资金如涉及采购、因公出国、承办会议等，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工大校发〔2011〕167号《大连工业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同时作废。

大连工业大学

2024年4月24日

